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10	三新股份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3	《关于提名黄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增加董事人数，故拟废止现行有效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2、2025-043、2025-044、2025-045、2025-046、2025-047、2025-048、2025-049、2025-050、2025-051）。

3、《关于提名黄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

定，审计委员会需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鹂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4、《关于提名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需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上午 9 时 25 分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燕华，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788 号，办公电话：0512-65103072，传真：0512-65641421。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